

第六师五家渠市党委组织部（公务员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务员录用纪律的报考者的处理	<p>【规章】《公务员录用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报考者有违反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采取纠正、批评教育、答卷不予评阅、当科考试成绩为零分、终止录用程序等方式进行现场处置或者事后处置。</p> <p>报考者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限制报考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终身限制报考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p>	公务员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发现发现涉嫌违反《公务员录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将调查情况向局领导汇报，同意制作《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送达阶段：《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p> <p>（二）不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以及考核、奖惩的；</p> <p>（四）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p> <p>（五）在录用、公开遴选等工作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p> <p>（七）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公务员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发现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将调查情况向局领导汇报，同意后制作《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送达阶段：《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奖励	公务员奖励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五十二条。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p> <p>（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p> <p>（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p> <p>（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p> <p>（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p> <p>（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p> <p>（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p> <p>（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p> <p>（八）同违纪违法作斗争有功绩的；</p> <p>（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p> <p>（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p>	公务员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公务员所在单位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公务员奖励审批表》、近三年考核文件。 审核阶段：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征求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 执行阶段：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4	其他 职权	公务员辞去公职审批； 公务员辞退审批	<p>【规章】《关于印发<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69号）</p> <p>第三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依照法定情形、权限和程序办理。</p> <p>《关于印发<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71号）</p> <p>第四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p> <p>（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p> <p>（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p> <p>（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岗位，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p> <p>（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改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p> <p>（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p>	公务员局	<p>（一）辞去公职</p> <p>1.立案阶段：公务员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公务员辞去公职申请表》。</p> <p>2.审核阶段：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p> <p>3.审批阶段：任免机关审批，作出同意辞去公职或者不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同意辞去公职的应当同时免去其所任职务。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公务员辞去公职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予以审批。</p> <p>4.告知阶段：任免机关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所在单位和申请辞去公职的公务员，并将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公务员申请辞去公职未予以批准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p> <p>5.送达阶段：《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被辞退公务员本人，直接送达本人有困难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p> <p>6.执行阶段：公务员辞去公职后，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工资，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传递档案。</p> <p>（二）公务员辞退</p> <p>1.立案阶段：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并填写《辞退公务员审批表》报任免机关。</p> <p>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批阶段：县级以上机关辞退公务员，由师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师市党委批准后做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应将《辞退公务员通知书》内容及时告知被辞退公务员本人，公务员对辞退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辞退决定的执行。</p> <p>5.送达阶段：《辞退公务员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被辞退公务员本人，直接送达本人有困难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p> <p>6.执行阶段：公务员被辞退后，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工资。公务员被辞退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传递档案。</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其他 职权	公务员申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p> <p>（一）处分；</p> <p>（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p> <p>（三）降职；</p> <p>（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p> <p>（五）免职；</p> <p>（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p> <p>（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p> <p>（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p>	公务员局	<p>1.立案阶段：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p> <p>3.告知阶段：复核决定或申诉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公务员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按规定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提出再申诉。</p> <p>4.执行阶段：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